

吳

晗
輯

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

中華書局

卷之三

景宗元年辛丑（清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二）起
正宗十九年乙卯（清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止

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

十一

中華書局

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下編卷七

李朝景宗實錄

計十五卷。起肅宗四十六年（清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六月，至景宗四年（清雍正二年）

八月。

「景宗實錄」修過兩次：一次成書於英宗朝，名「景宗實錄」（今稱甲本）；一次成書於正宗朝，名「景宗修正實錄」（今稱乙本）。甲本較詳，今以甲本爲主，以乙本補之。

景宗實錄

肅宗大王四十六年庚子（清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六月初八日癸卯，肅宗大王昇遐于慶德宮隆福殿。戊申，上卽位于慶德宮。以李願命爲告訃、請謚、承襲上使，李肇爲副使，朴聖輅爲書狀官。

七月丁卯，判府事李願命上劄，略曰：「臣之受大恩於先朝，河海莫量，今於山陵之事，躬負土石，下辱蠭蟻，亦所自願。乃復摹盡天日，托名琬琰，何等榮幸。謚狀文字，纂集纔訖，猥當撰誌之命，坐待狀出，而出疆期迫，鈍滯之才，必難速成。乞收成命，回授在朝之

人。且清人索賂日滋，少差其請，必生事端。如甲寅之摘抉文字，丁丑之援引『會典』，可見其伎倆矣。一行員役，空手而去，若有意外之事，實無周旋之道，乞依丁丑使行所給之例而許之。」上答以誌文撰進，事體重大，不宜過辭，從速製進。下欵事令廟堂稟處，遣史官諭之。

庚午，以宋相琦爲冬至正使，李喬岳爲副使，趙榮世爲書狀官。辛未，上引見備局堂上。領議政金昌集曰：「正使李頤命上劄言清人索賂日甚，少有所請，輒致生事。今行卽承襲、請謚兩大事，彼人或有操縱之患，軍門銀貨，無復餘儲，宜劃送萬兩，以備需用。」上從之。右議

政李健命曰：「宋相琦見差使臣，而病孱不可遠行，似當變通。」上命遞之。癸酉，以李宣顯爲冬至正使。上引見判府事李頤命進曰：「今番使行，有公貨一萬兩齎送之舉，此或足

用。而彼人以銀貨多少爲接待使行之厚薄，每於使行貸去公貨，不卽還償，以致各衙門所儲漸耗。而今所劃給萬兩，比丁丑已減其半，今若不足，則他無取用處，雖不及丁丑之數，加貨四五萬兩，勢不可已。」上從之。己丑，領議政金昌集、右議政李健命啓曰：「大行大王議謚，付送於使行之意，前已定奪矣，議定三望，別單書入，敬獻、夙夜警戒曰敬，聰明睿哲曰獻，章憲、法度大明日章，行善可紀曰憲。忠憲。」

推能盡忠曰忠，行善可紀曰憲。

九月丁丑，告訃使李頤命等抵瀋陽，以沿路所聞馳啓曰：「清主尙在熱河，太子事依舊無他聞。燕中地震，屋宇頽陷，人多壓死。西征之兵，屯戍多年，西竢遠遁，不得交戰，病死相續云。」

十一月癸酉，清使內閣學士額和納、副使一等侍衛宜都額、眞德祿以吊祭事出來，義州府尹馳聞。以俞命雄爲遠接使。各站迎慰使李挺周、安重弼等，稱病終不進，政院啓稟並命罷職。綱紀之頹弛無餘，於此可見矣。丁丑，告訃使李頤命等在燕京，以諺書附奏勅行，言：「封典表咨呈禮部，則郎中以堂上意來問，世子未及奉旨封王，追封與邀封何以一併舉請。答以前例皆然，則其後久無聲息矣。會同館提督尙崇坦自初頗示懇懃之色，密示侍郎慶一陳所撰覆奏結語，有王妃冊封，俟其聲名奏請之日，再了議封等語。崇坦仍言，此人作事不良，我方宣力，以回其心，顯有索賂之意。譯輩繡縫而答之。甲寅年使行時，亦有此執頑之事，至於呈文禮部辯爭，特旨準請，而不無他逕周旋之事矣。其所執爲釁端，極涉痛駁，而事勢如此，不可不參用甲寅之例云。」癸未，平安監司權憲、遠接使俞命雄等狀聞：以爲「在安州時，譯官張文翼等來傳上勅之言，渠發燕京時，皇帝有旨，使渠直往山陵，設行吊奠之禮。抵宿弘濟院後翌日，當往陵所行禮云。申飭譯輩，善辭防塞，而勅使固執前說，此不過藉重索賂之計。更加嚴飭諸譯，使之極力爭執，期於回聽，而先此馳啓。」領議政金昌集、左議政李健命率乙本作「率館伴」閔鎮遠、李觀命請入對，奏：「曾於己丑國恤時，勅使亦有直往山陵之言，以事體有別爲答，而回還時拜陵之請，則許之。今當別遣重臣開諭停當，而李觀命方任館伴，請使帶率解事譯官下送。」健命曰：「彼若請拜陵，則似難違拒矣。」鎮遠言：「彼人若稱皇旨必往山陵，則表石所書『崇禎』二字，殊涉不便。障以板壁，而彼設有問，答以服御物所藏處爲宜矣。」上

並從之。

乙酉，遠接使俞命雄、黃海監司金有慶等復馳啓言：

「首譯金弘祉以往奠山陵既非

前例，又無皇旨文字，決難創行，以此縷縷言說，則謂有皇命，固持前說。又言：『皇帝特遣

吾輩往奠山陵，而又令跪奠哭拜者，皆是無前特恩。俺等往山陵時，爾國主上亦當率百官進詣

山陵，以示稱謝皇恩之意。』又在鳳山，勅使言：『別有皇旨一度，當於奠陵後，與國王相見

時始當親傳云。』終始揮却，不爲先示。」領議政金昌集等復請對，奏：

「勅使必欲直往山陵

者，似以彼俗歸重山陵而然。更爲開諭，終不回聽，則似當許之。彼往山陵時，上雖不得舉

動，當遣大臣接待。而大臣及都承旨出往弘濟院，仍爲偕往宜矣。」健命曰：

「彼無魂殿吊祭

之事，則自上接見一節，極爲難便；且旣無主客吊慰之禮，則勅使留館時，亦難無端往見；

而彼則欲見世子宗室子姪云，此等許多難便節目，請令遠接使反覆講定後，卽速舉行。」又

言：「彼以姑無冊封之事，故謂之世子。而且欲見宗室，此則何以爲之？」鎮遠請並分付賓

臣，上從之。上親臨試儒生。李健命復白：「彼人爭執之事，漸次張大，在彼之道，旣承皇帝

往唁之言，則來吊魂殿禮也，必欲邀見陵所者，殊失其禮，請令賓臣更爲爭執。」鎮遠曰：「陵

所受吊非禮也。不行吊而參祭，亦非禮也。非禮之事，決不可聽從之意，使之開諭，何如？」

上允之。戊子，領議政金昌集、禮曹判書李觀命請入對，奏：

「臣出往弘濟院，行見官禮

後，彼言有相議事，故與之相見。仍謂陵所設祭，本非禮意，返虞後則魂殿爲重之意，縷縷開

諭，則勅使果有許諾之意。乃曰：『我國則惟重山陵，故有此別恩，而今若不祭陵所而還，則

未免違命之歸。朝鮮大臣若以此成給文字，則可以歸告皇帝云。」勢未及仰稟，事且不甚關重，故臣果書給。勅使又言：『以御帖請來，則明當入城。』請令禮郎奉御帖請來。上從之。昌集又言：「雖無勅書，既有香幣，則當有迎勅之節矣。」上曰：「然。」己丑，清使入城，上出迎于慕華館。右議政趙泰耆上劄略曰：「臣自退還鄉廬，廟堂凡務，一無來問者，邈然無所聞知。晚始得見北使所謂知會文字謄本，略其大旨，以爲例遣大臣致祭之外，特旨揀選近御大臣往唁云云，意欲直往山陵拜奠。其下又有相見世子並弟子姪，見後急回被旨云云，是果真傳消息，則其意不可測，豈不驚心！而此若不思防塞，其可謂國有人乎？只以事理言之，上國吊列國之君，而並及弟姪之爲陪臣者，古無是焉。上國行之爲失禮，陪臣受之爲冒嫌。彼雖不可責之以禮義，今日王子諸宗，豈敢安於此哉！山陵拜奠，爭之不得，則猶可勉從；至於此事，決不可聽許。伏願另飭廟堂與賓接諸臣，使之據例嚴防焉。其所防之，不患無辭也。」上答以令廟商確議施，仍命作速就途。庚寅，上出御齋室。領議政金昌集、左議政李健命、御前通事金在魯等請入對。昌集奏：「勅使稱以皇旨特遣大臣致祭山陵，邀見宗室子姪後，急急還歸爲言，故右議政趙泰耆聞此報陳劄矣。勅使之請見，未知何意，而當以宗室相見，元無前例，據理爭執。且言卽今宗室皆是疎遠之親，只有王弟一人，病勢甚重，不能出入。今日設奠，亦無強病來參之勢，而峻辭防塞，似爲得宜矣。」健命曰：「當初遠接使狀啓有此語，而若使防塞，則往復之際，必多辭說。勅使來吊之時，若果問之，以王子只有一人，而病未參祭爲

答，則便是循例問答，不必致慮。設或強請，亦當據理爭執而已矣。」昌集請於接見勅使之時，自上親爲下教，使通事傳諭於勅使。健命仍言「延接之時，一動一靜，彼人無不致察，請於酬應之際，勿爲泛忽。」在魯亦陳先朝接待勅使之節，仍請「回顧臣等，使依笏記往傳之意，親賜下教，使彼人見殿下親自有言。」健命等又請茶禮及宴享時，親自下箸，以示彼人。上並許之。蓋上淵默太過，在代理時替行郊迎，接見胡差，而通事往復之際，一不親出玉聲，自下依笏記傳言而已，故昌集等之言如此矣。清使奉香幣入置于魂殿內卓上，上立于殿庭。清使請上同參奠酌，金昌集爭以非禮，清使始三上香哭拜。上亦率諸臣哭行四拜禮。上升自西階，入殿內東向立，清使奉皇旨致上前，上跪受。李健命展讀，其辭曰：「爲朝鮮國王溢逝緣由，奏聞亦表請旨，奉旨：朝鮮國王襲封將五十載，伊國從未有似此歷爵年久者。且國王甚是謹慎，進貢無不以誠心將之，供職五十有年，從無踈忽處。防守伊國邊界，太平歲久，毫無事故，伊國無不感激者，忽聞患病溘逝，朕心不勝痛惻！除遣臣致祭之處，着該部照例儀奏外，朕於聞時，遂遣大臣馳驛往唁，這表章傳於朝鮮國王妻子姪均諭。」讀畢，上使通使傳致謝恩之意。清使又以欲見國王弟姪爲言，承旨李正臣請更據理防塞。健命請上接見清使於便殿，清使辭而出。辛卯，迎接都監啓曰：「差備譯官來言，勅使稱以皇旨要見國王弟子姪及宗室事，自中路發說，入館後每以此爲言。譯官等依臣等指揮，以『國王姑無儲嗣，王第二人，而一則昨年無子身死，一則疾病沉篤，不得運動，亦姑無子，宗室則元無近屬之親』等語，詳細言及。今

日又曰：『王弟雖病，必欲相見。王弟何妃嬪所出，娶某氏爲婦，詳細錄示。諸宗親今日便殿接見時，令陪侍於御座之後』云。譯官等以爲此是事大以後所無之事，決不可奉行，則勅使曰：『不欲奉行，則亦以不得奉行之意，領議政仰稟上旨作爲文字以示爲宜。而領議政以其所錄文字親爲來傳，然後當與領相同爲詣闈。若不奉行，則領相亦宜親傳文字，俺等見此後，不爲詣闈，當卽復路』云。請令廟堂急速稟處。』金昌集將進館所而覆奏曰：「勅使必欲持我國文字者，似爲歸奏之計，不可不依其言書給，故文字擣出書入。而王弟某嬪出，娶某氏，亦依其言書示爲宜。」答曰：「知道。」昌集見勅使後，還詣闈求對，上召見。昌集奏：「臣見勅使，則彼言致奠行禮後，意謂國王必有問候之禮，退而等待矣，終無是舉，故還歸云。臣答以魂殿非問候之所，故不敢爲之。今日大人入來便殿，則國王欲行問候之禮，仍及感祝之意。聞大人欲見大臣停當後入來，故敢此來詣云。則彼顯示未便之色曰：『明日國王不可不親臨館所問候矣。』臣權辭答之曰：『不待大人之言，國王明日將欲來臨矣。』彼又曰：『明日與國王奉接時，王弟必欲邀見。』臣答以病勢甚重，不能出入。而移時力爭，則彼乃曰：『不可無端不見而去。貴國如欲不施，須以王弟病重曲折，書出小紙而贈我，則吾當歸奏。而王弟某氏出、娶某氏，亦請書給。』臣擣出文字曰：『僉大人請見國王弟子姪，似因皇旨中均諭之盛恩，而國王時無嗣續；先王有王子一人，一則前冬身死，一則身病方重，不得出入。宗室則先王與先祖王皆無兄弟，故無強近族屬。時存王子，先王嬪崔氏出，妻故郡守徐宗悌之女。』以此書給，則

彼又以此文字太涉支繁，更請刪削。又問：『上春秋幾何，嗣子亦幾何，王弟年歲與嗣續亦幾何？』臣一一答之。彼以胡書贍錄。臣以我國文字翻譯以來。遂出小紙于袖中，置于上前。其母云：「朝鮮國世子，今年三十三歲，時無子女。世子弟今年二十七歲，娶郡守徐宗悌女，其母崔氏，時無子女。」上覽後還下，昌集仍付史官。又奏曰：「彼人初則又有宗室邀見之語，今日問之，則答以元無是語，彼人情狀，倏忽難信。且臨罷更提邀見王弟事，臣答言：『皇命雖嚴，王弟實病，如此豈無容恕之道乎？』」彼又曰：『明日國王來臨時，當決斷云矣。』」仍請明日必須親臨問候，上從之。又請彼人例贈，比前優給。史臣曰：「胡差自稱別遣大臣，輕侮嫚弄，無所不至，自中途倡言，要見王弟諸宗，驚惑國人，而昌集等聽之尋常，不以爲意。及趙泰耆劄論後，始爲防塞之議。且胡差問上春秋幾何，嗣續有無，王弟某嬪出娶某氏，仍要書給，其爲不遜，又莫大焉。彼雖口稱皇旨，而勅書旣無此言，我若以皇旨中所無語，非使臣所當問，據理嚴塞，則彼必理屈意沮。而昌集不此之爲，從其言唯謹，不稟上旨，擅自書給。昌集身爲首相，貽辱國家，取侮彼人，至此論以『春秋』之法，其罪可勝誅哉！」壬辰，以趙泰采爲謝恩正使，李德英爲副使，梁聖揆爲書狀官。上幸館所，以玄冠服行問候禮；改着時服，與清使接見。清使請行茶禮，仍曰：「皇帝以爲先王五十年卽位，恪謹奉職，俺等出來時，追念先王恤民之德，使以此意贍出小紙，頒布一路，使百姓皆曉知其先王之德，此乃皇帝特旨也。且百姓聚會處，俺等每散給茶啖矣。」上致以謝意。清使又問先王諸子幾人，俺等欲

與邀見，均諭此意而去。上使通事傳言王子只有一人，病不能出入。清使曰：「此非我心，乃皇帝旨意，不得奉行，則當以此歸奏，仔細書給宜矣。」只點茶而罷。

十二月甲午，右議政趙泰耆復上劄論胡差求見宗室事，略曰：「又得見迎接都監及備局啓辭，則皆云勅使稱以皇旨求見國王弟子姪及宗室，而至於備局書示王子某嬪出娶某氏，噫！此何舉措耶！已示之書，今無可奪之勢。而竊見偕來承旨所示政院小報中所謂皇旨謄本，則其未端只云『這表章傳於朝鮮國王妻子姪均諭』，凡十四字而已，何嘗有弟宗室等語，亦何嘗有王子某嬪出、聚某氏之文耶？承旨示臣之本，謄傳之際，豈有缺文誤字而然耶？若無缺誤，則客使與都監備局之所示皇旨中『弟宗室』三字，及『王子某嬪出、聚（娶）某氏』者，據何而言耶？何不以皇旨中所無，據理力塞耶？設令真有皇旨，豈無方便之道，而一從其所言，書以示之惟謹耶？此事關係甚大，乞令廟堂更思從長善處之道，使國體毋至虧損，異國不敢輕侮焉。」上答以書示事，首揆再三牢塞，終不能得，出於不得已也。縷縷進言，可不感佩，令廟堂稟處。禮曹參判朴泰恆亦疏論其事，略曰：「客使稱以皇旨，說與於任譯者，雖未詳知其心所在，極其非常，此乃國朝以來所無之事，則豈可徒以口傳之言，終至聽信乎？卽今從淺入深，問所不當問，此皆任譯輩不善導諭，苟有所言，不敢強拂，慙恩成習，馴致此境，誠可痛也！臣謂護行首譯爲先嚴囚，特施極罰，然後客使之意可回，朝廷之體可尊也。」上答以已盡於右相之批矣。乙未，延接都監啓曰：「勅使言，謝恩使行表咨文措語，與其歸奏之語或有

相左，則大段未安，錄示大意，請使大臣親傳於館所。」廟堂請依其言錄示。都監又啓：「使譯官傳示表咨文措語，則勅使言，此是兩國事，欲左相及都承旨親來傳示，彼此商確後，各着署於紙尾。又索別贈，請令廟堂稟處。」廟堂覆奏：「請令譯官防塞無前之例。別贈則參酌贈給。」兩勅別贖各銀五百金。勅使小（少）之，言於譯官曰：「今番兩件事皆有皇旨，而曲從異國之請，今則吾輩之功歸虛矣。國王既賜欵待，又有贖物，心甚不安，餞筵時欲親還贈單不受云。」都監又以此啓請，令廟堂預講善處之策，廟堂又請加給，上從之。左議政李健命求對奏：「今勅出於皇帝特命致祭，接待之道，當比前有加，請上郊送。」上辭以風寒難出。丙申，清使發京城，譯官傳言上病不能郊送，則上勅多出不順之語，而無所回覆，廟堂之無人，識者竊歎。

元年辛丑（清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

正月庚午，告訃兼奏請正使李頤命、副使李肇、書狀官朴聖輅還。辛未，清國正使查柯丹、副使羅瞻以致祭冊封出來，義州府尹馳聞。丁丑，上引見大臣及備局諸宰。左議政李健命曰：「謝恩使既以別勅差出定期，而今勅行又因冊封、頒謚、致祭三件事，則宜各申謝意，預令槐院撰出文書；而告訃使時方物，皇帝特命除減，亦當別爲陳謝。曾在癸巳有只陳方物之咨，今亦依用此例矣。」上亦允之。

二月壬寅，清使查柯丹、羅瞻等入城，上具吉服出迎于慕華館。還宮，受勅行禮于明政殿。

訖，改具視事服，與清使相見，行茶禮。其詔勅曰：「皇帝勅諭朝鮮國王姓諱，覽奏爾父王諱薨逝，朕心惻然！據王妃金氏奏稱：爾自幼岐嶷，且有長人之德，爲國人所願戴，請冊承襲。朕俯順輿情，特允所請。茲遣官齋詔，誕告爾國，封爾爲朝鮮國王，繼理國政。封爾繼妻魚氏爲國王妃，佐理內治。並賜爾及妃誥命彩幣等物。爾宜永矢靖共，懋纂承於侯服，迪宣忠順，作屏翰於天家。爾其欽哉，毋替朕命！故諭。」

編者按：又有別勅一道，封勅一道，追封王妃沈氏勅一道，封王妃魚氏誥一道。從略。

癸卯，清使

以皇帝命設奠于魂殿。上出接殿庭。清使欲先讀祭文，承旨使通官據禮爭之，清使乃先奠爵。

其文曰：「皇帝遣正使內大臣兼管鑾儀衛冠軍使事世襲阿達哈哈番兼管佐領查柯丹，副使世襲一等阿達哈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佐領管正藍旗滿洲副都統事禮部右侍郎羅瞻，諭祭朝鮮國王姓諱之靈曰：朕臨御寰宇，懷柔萬方，湛恩所加，罔間內外。矧夫享王時至，翊戴尤殷，歲月滋深，誠歎彌著，生則隆之爵命，歿復備夫哀榮，典之渥也。爾朝鮮國王姓諱東溟啓宇，早歲紹封，承緒業於先人，作藩屏於天室。歲修職貢，惟敬慎之小心，世載勞勳，著忠勤之大節。於茲四紀，以倡庶邦，恭順中朝，惠和下土，邊境寧謐，童叟謳歌，維歷年之既多，自建國所未有，眷言舊德，朕甚嘉之。詎哀計之遽聞，實悼傷之無已。所獻方物，仍令賚回。更遣大臣，往申吊唁。復命詳稽彝典，同副軫懷，錫以嘉名，諡曰僖順。仍封王嗣子姓諱爲朝鮮國王，承襲如制。嗚呼！盟諸帶礪，期奕葉之永寧，賁是絲綸，示殊恩於罔替。惟茲靈爽，尚克欽承。」乙巳，時清使貪黷無厭，求索比前倍多。戶曹判書閔鎮遠欲以計沮格，使譯官書示於

清使，乃以勅使必不爲求請，此出譯官輩假托舞弄爲辭。清使請與戶部尙書相對查辦，鎮遠入往西宴廳，清使不見，而使通官等詰問，鎮遠不得已，對以權辭。清使仍言：求請所錄，皆是自筆。鎮遠不能一言而退。賜奏請正副使以下譯官等賞格有差。丁未，迎接都監啓曰：

「勅使求請雜物，比前勅尤多，就乙卯瞻錄加其數。使譯輩傳示，則兩勅大有不滿之色矣。昨夕禮曹郎廳來傳行祭日期，則因此作梗，舉措恠駭。以小紙書示云：『擬於十七日祭祀，十八日起身；聞王駕欲臨，斷不敢當，即或降臨，亦不敢面晤。』臣等不善周旋，致有逆境，遣大臣勸留，似合於接待之道。」上允之。大臣勸留後，又啓曰：

「勅使令通官傳言，前日館所之書示小紙，顯有輕視之意。又言，自有大事之未了者，必得明白之言，可以決定。所謂大事，似指前冬勅行時密贈也。臣以我國凡事一遵瞻錄，今番封典，只用己亥乙卯瞻錄而已。至於密贈，乃前例所無，決難變改爲答，而終不回聽。明日行祭後，當爲更稟於前席矣。」批以「知道。」戊申，清使又行別祭于魂殿。上出接殿庭。清使復欲先讀祭文，承旨又據理爭之，清使終不聽。左議政李健命、戶曹判書閔鎮遠請入對，上引見。健命奏曰：「勅使因戶曹減除求請而起怒，又欲得別贈，故爲生梗。譯官輩以應行封典，則不可與己亥、乙卯有所增損爲言，勅使轉加咆哮。如是之際，爲辱莫大。聞副勅每請踰墻潛給賂物，勿令上勅知之，此不可以事體道理責之，寧失若干銀貨，勿與相爭，實爲得體矣。」鎮遠言：「乙卯曾無是例，固宜據理不給。而副勅自以掌我國文書，恐喝索賂，或只給副勅，而作梗不已，則亦將何以處之？」

上命給上、副勑各白金千兩。鎮遠初不能料量，作事齷齪，生出釁端，惟求繡縫，徒費許多公貨，虧必謂我國無人。痛矣！己酉，上以視事服親臨館所，勸留清使。庚戌，迎接都監啓曰：「問安中使及承旨來到館所，則勑使必欲親見，迫令譯官延入。再三爭執，終不回聽，咆哮不已。蓋以禮單及求請不滿其意，又不許其折銀，盛怒。都監欲爲告訴，故不得已以啓達決定。請令政院卽速稟旨舉行。」政院又以無前例稟。上命議大臣。備局遂論都監不能違拒之罪，推考堂上，拿問首譯。上從之。辛亥，清使發京城，上遣承旨諭以病，未郊送。

三月戊辰，回還冬至使先來軍官持狀啓出來，有曰：「皇帝在位六十年，太學士九卿等累度陳奏請行稱慶之禮，纔得聽許，以三月十八日將爲設行。而頒赦一節，姑未準許，當於其日，更爲陳請云。」

四月庚子，觀象監啓曰：「世宗朝製造渾天儀，置諸本監，兵燹之餘，破壞闕失。今番節使之行，得渾天儀假本以來，製樣精妙。請令依樣製進一件，留置監中。」上允之。乙卯，上引見大臣及備局諸宰。戶曹判書閔鎮遠奏：「頃日勑使言于差備譯官曰：『爾國若有弊端，則俺方在禮部，當周旋變通云。』故臣議于大臣，使以『歲幣木以銀折定；使行時下處勿爲阻搪及文書定日判下』等事，試爲探問，勑使許其有移咨則當爲周旋。而仍有紙束、『東醫寶鑑』三四種求請矣。他餘事不必移咨。而歲幣若以廉價折銀則誠幸，但折定之際，爭價高下，亦甚可苦，移咨當否，請令廟堂稟處。」上允之。

五月乙卯，先是濟州以清人十八名漂泊於大靜縣狀聞，備局請令本道依例定差員押送京城，今始上來。又請接置於南別宮，而禁軍一人領率衛軍，別爲防守供饋，及所着衣服製給等事，分付該曹依例舉行。本司郎廳一員，解語譯官數人，別爲定送。漂到情實，更加盤問。入送北京時盤纏銀，令關西依例題給，令義州預報鳳城。上允之。

六月乙未，上引見大臣及備局諸宰。領議政金昌集奏：「荒唐船逐歲去來，而未有如今年之放肆者。連見黃海水使狀啓，欲爲驅逐，則或拔刀刺人，或結幕設鼎，無意避去。又聞海西守令之言，出入村家，至有刦掠之舉。浦邊居民，至廢農業，事甚可慮。今宜定送一譯，善爲責諭。且彼咨既有射砲從事之語，以此兼示恐喝之色，猶不動念，則更將此意移咨禁斷，何如？」上允之。

〔乙未〕甲戌，江華留守李台佐上疏陳皇朝摠兵李如梅五世孫薦等錄用事。先朝甲午，守臣陳疏蒙允，其在聖朝念舊報功之義，固當別樣收錄；而薦沉淪海島，將至虛老。本府所管草芝萬戶，今當爪（瓜）滿，若以薦差擬此窠，庶可以遵先朝錄用之命，而爲一方激勸之道矣。上命依施。兵曹以李薦曾經別將，覆啓不施。
編者按：六月無甲戌。

閏六月辛未，忠淸水使以安興鎮荒唐船人拘留事狀聞。備局覆奏曰：「船隻完全，又有船牌公文，其爲登州之人，明白無疑。陸路押送亦有弊，以不可犯越之意嚴加責諭，還爲放送。此後如有此等船隻之近向我境者，不必捉留，多率軍人砲射驅逐，使卽回走，宜當。請以此分